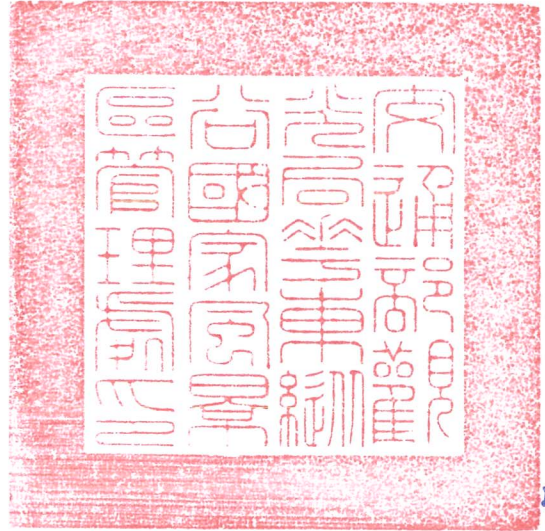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觀谷管字第 11203003992 號



留用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處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rv-nsa.gov.tw/>）「行政資訊網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科。
 - (二)地址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7 鄰興鶴路 2 段 168 號。

(三)電話：03-8875306#657。

(四)傳真：03-887535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erv502-erv@tad.gov.tw。

處長郭振陵